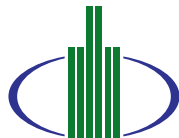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之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09,225,68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0.41%。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除外股東，且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1,075,000股。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的結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249,951,840股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項下全部249,951,8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配售事項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基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以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359,177,52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8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i) 約7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借款（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借款已到期）；(ii) 約10.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薪金、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以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維護成本。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59,177,526	100.0	468,403,212	65.2
承配人	—	—	249,951,840	34.8
總計	<u>359,177,526</u>	<u>100.0</u>	<u>718,355,052</u>	<u>1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